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

（2003年4月29日市政府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4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市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〉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2月2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〉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改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推进淄博全域公园城市建设，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

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人民公园的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淄博人民公园（以下简称公园）的范围为：东至张店区柳泉路西侧路沿石；西至王辛路、猪龙河河道、西门通道；南至共青团西路北侧路沿石；北至人民西路南侧路沿石。

第三条 凡进入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管理工作。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承担公园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加强对公园内园林植物、古树名木、水体、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。

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，维持公园正常秩序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土地，不得改变公园城市绿化规划用地，不得破坏公园的地形、地貌、水体和植被，不得建设与公园性质无关的各种建（构）筑物及临时设施。确需占用或者改变土地、设施使用性质的，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在公园内举办宣传、展览、表演等公共活动，活动举办者应当与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，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、文明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园绿化、景观环境和各种设施。

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车辆管理，除老、幼、病、残者使用的专用车辆外，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，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一律停放在停车场或者指定位置。

第十条 进入公园应当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秩序，爱护公共设施和园林景观。

第十一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性活；

（二）采土取石、堆放杂物、晾晒衣物以及躺卧、露宿、乞讨；

（三）乱贴、乱画、乱挂、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；

（四）攀登、移动、刻划、涂污、侵占、损坏公共设施；

（五）砍伐、攀折、刻划树木，采摘果实和花卉，践踏、损坏草坪、植被；

（六）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、乱扔乱倒废弃物、焚烧树叶和垃圾；

（七）在湖区、喷泉等观赏水体内垂钓、游泳、洗涤衣物，向水体内排放污水、倾倒污物；

（八）捕捉、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，捕捞水生动植物，携犬进入公园；

（九）算命、酗酒、赌博、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、色情、暴力活动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

（一）擅自占用公园土地、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、地貌、水体、植被的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可按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；

（二）擅自建设各类建（构）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，依据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；

（三）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，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，处以1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

（一）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，可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采土取石、堆放杂物或者躺卧、露宿的，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乱贴、乱画、乱挂、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；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，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攀登、移动、刻划、涂污、侵占、损坏公共设施的，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砍伐树木的，按树木赔偿费的3倍予以罚款；攀折、刻划树木、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、损坏草坪、植被的，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，处以每株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按树木赔偿费的10倍处以罚款；

（六）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的，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乱扔乱倒废弃物的，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；焚烧树叶和垃圾的，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七）在湖区、喷泉等观赏水体内垂钓、游泳、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内排放污水、倾倒污物的，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八）捕捉、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，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九）携犬进入公园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十）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，处以5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，在公园内酗酒、赌博、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、色情、暴力等违法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。